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2,803,213.2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照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1,381,592.07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42,768,132.48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112,000,000.00 元，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62,189,753.6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因项目原因需要延长实施周期；“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及“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将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六、关于子公司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子公司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 9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签署额度内，该 3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行变更的会计政策能够恰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十、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十一、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的业绩指标，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 123.6 万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 52.5 万份进行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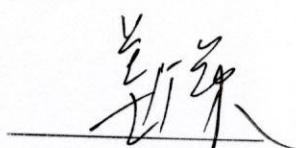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策



汪东



胡建军

2019年4月19日